

# 建设用地呈报书说明书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中卫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中卫市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第一批次城镇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32.447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2.1226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32.447	28.5736	3.8734	
	一、农用地	5.0370	1.4880	3.5490	
	其 中	耕 地	3.8540	0.6316	3.2224
		园 地			
		林 地			
		牧草地	0.8564	0.8564	
		其他农用地	0.3266		0.3266
	二、建设用地	0.3244		0.3244	
三、未利用地	27.0856		27.0856		

# 新增建设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5.0370	1.4880	3.5490	
其中：耕地		3.8540	0.6316	3.2224	
未利用地		27.0859		27.0856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批而未供调剂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16.9794	15.1432		5.0370	3.8540	
未 利 用 地 使 用 计 划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转结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			0.7601		

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中卫市人民政府		
建设项目名称	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第一批次城镇		
建设项目 占用耕地情况	占用耕地面积	占用耕地等级	
	3.8540	8	
缴纳耕地开垦费 情况	收费标准	缴纳金额	
	10	38.540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	项目名称		
	验收文号		
	项目承担单位		
	项目坐标点		
	图幅号地块编号		
	折抵系数	补充等级	实际补充面积
	1:1	8	38.54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
	自行补充	是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
以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
		开发	整理
补充耕地余额指标			
备注			

# 征 用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

征地目的	公共设施用地		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、镇	柔远镇、兴仁镇					
	村	砖塔村、刘台村、兴仁村					
征 地 补 偿	地类		面积	区片位置	区片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(一)农用地	耕 地	水田	3.1664	I	62.55	198.06
			水浇地				
			旱地	0.056	III	40.5	2.268
		园地					
		林地					
		牧草地					
		其它农用地	0.3266	I	62.55	20.43	
	(二)建设用地	0.3244	I	62.55	20.29		
	(三)未利用地						
合计		3.8734		征地补偿总费用	241.048		
权属状况说明	经审查，土地权属来源合法，四至界线清楚，面积准确，无争议。	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称	补偿费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12.3064		
	国有土地及边角地补 偿费			
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		353.3544 万元		
安 置 途 径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0	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	0
	征地前人均耕地	5.13	征地后人均耕地	5.13
	该项目征收土地涉及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一律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			
备注	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说明： 涉及占用的国有农用地参照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，涉及占用的未利用地不予补偿。			